MAY16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9081240 日期：2024年5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地质学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EB-2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不满足EB-2要求，并保留了对与其NIW主张相关的分析。申请人现提交重新开案动议，要求重新开案我们的上诉驳回。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一、法律

为证明NIW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

特殊能力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初步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如果这些类型的证据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我们将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为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USCIS此前已确认该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情形下的适用性。

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一旦申请人证明符合EB-2分类的资格，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 在国家利益 ”下对工作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NIW申请的框架。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为值得重新开案，提交方必须证明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可能改变案件结果。Matter of H-Y-Z-, 28 I&N Dec. 156, 158 (BIA 2020)（引用 Matter of S-Y-G-, 24 I&N Dec. 247, 252 (BIA 2007) 和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另见 Matter of German Santos, 28 I&N Dec. 552, 560-01 n.4 (BIA 2022)。

二、分析

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主张符合8 C.F.R. § 204.5(k)(3)(ii)(A)-(F)六项标准中的三项，并据此提供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A)的官方学术记录标准，但其要么未提供证据，要么其证据不满足任何其余标准的要求。

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同意申请人满足官方学术记录标准，并认定其满足另一项关于其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即8 C.F.R. § 204.5(k)(3)(ii)(E)。但我们认定其未证明满足其主张的唯一其他标准，即关于8 C.F.R. § 204.5(k)(3)(ii)(F)下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这意味着其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其是否证明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我们首先处理申请人此前在我们面前主张的标准。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主张但未获认可的唯一标准涉及8 C.F.R. § 204.5(k)(3)(ii)(F)条例下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其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在本动议中，申请人包含以下其行业或领域的认可：八年级地理奥林匹克竞赛第一名；哈佛X课程证书及成功完成；以及构建和发布两个网络应用程序。

除其八年级地理奥林匹克竞赛外，申请人在上诉中已提出这些相同因素。由于其仅列出这些因素而未提供任何与之相关的新事实，它们不构成本动议的新事实。此外，其在动议中未解释八年级竞赛第一名如何构成对其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

来自其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申请人未指明来自其“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 ”的证据表明其第一名等同于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该主张不满足8 C.F.R. § 204.5(k)(3)(ii)(F)的要求。

其次，申请人主张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新依据，其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也未在上诉中提出这些主张。具体而言，其主张符合另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k)(3)(ii)(C)的执照或证书标准，并且其现试图依赖可比证据（8 C.F.R. § 204.5(k)(3)(iii)）主张资格。

就重新开案动议而言，“ 新事实 ”要求涉及与提交方在其最近一次提交中向我们提出的资格主张相关的新信息；在本案中，即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新的资格依据不同于该条例为此类提交所引用的“ 新事实 ”类型。上诉后的重新开案动议不是提出申请人在程序任何先前阶段均未引入的新资格主张的适当方法。首次向行政上诉机构提出的新资格主张，即使是在重新开案动议阶段，也不适当地属于我们审理范围。Matter of M-F-O-, 28 I&N Dec. 408, 410 n.4 (BIA 2021)（拒绝考虑上诉人首次向上诉机构提出的人道主义主张）。

基于本案事实，本申请人被禁止提出其在包括针对我们驳回其上诉所提交的任何动议中首次在上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见 Philipp v. Stiftung Preussischer Kulturbesitz, 77 F.4th 707, 709-10 (D.C. Cir. 2023)。如果申请人希望USCIS考虑这些新资格主张，其应在新提交的NIW申请中提出。

基于上述理由，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能推翻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标准的原决定。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应重新开案程序。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